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37號

原告 蔡幃昌

訴訟代理人 莊振農律師
區育銓律師
林惠敏律師

被告 陳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極確認之訴，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對某特定之法律關係不存在，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，僅有消極之利益，原告所有消極之利益若干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2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確認被告對原告主張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債權不存在。是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就上開債權不存在乃消極確認之訴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就訴訟標的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定之，故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0萬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法官 黃珮如

法 官 黃靖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婉菱